



无线调度系统互联互通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无线调度系统互联互通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二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研究院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次工程招标为无线调度系统互联互通设备采购与系统集成所涉及到的建设、调试和验收。（1）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包括：桥接中心，桥接中心与TETRA、LTE、EUHT不同制式无线集群调度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同时设置统一调度服务平台、接口服务器和融合调度台，通过调度接口与TETRA、LTE、EUHT系统进行连接，实现线网统一调度系统的纵向调度功能；设置集群控制器、调度服务平台、调度台、网管系统服务平台、录音录像平台，组成可视化无线集群调度系统（MCX）的中心设备，通过运营商网络与终端APP进行通信，实现相关集群调度功能，终端APP可部署在无线手持终端、智能运维移动终端、智能手机上；本项目施工范围涉及设备及器材的安装、调试等，具体实施线路待设计联络阶段确定。（2）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系统设备及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桥接中心、桥接互联网关接口软件、线网统一调度服务平台（含软硬件）、纵向调度接口服务器、列车位置接口服务器、线网融合调度台（PC版）、线网融合调度台（平板版）、可视化无线集群调度系统集群控制器、可视化无线集群调度系统统一调度服务平台（含软硬件）、可视化无线集群调度系统集群调度台、MCX录音录像设备、MCX网管系统、集群手持台、MCX与公网VPN隧道建立、本项目系统之间的线缆及其安装辅件。



招标暂估金额： 6829400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 海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证书。 2、特殊资质要求：投标单位近三年具有1个550万元（含）以上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无线通信系统建设或研发业绩。 其他特殊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CMMI三级（含）及以上软件开发认证证书。 3、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投标人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07-10 17:00:00 - 2024-07-15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他说明：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1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无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研究院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10-62297872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孙博淳

联系电话：15120023823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魏运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